(上接 145 版)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0426846,现已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002560G8。	第二条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0426846,现已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002560G8。
2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高科技医药产业为核心,以精准医疗、高端专利医院及“智造产”赋能养老专业性运营管理为业务发展方向,以大众健康为己任,围绕重点细分领域,致力成为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大众提供专业解决方案的创新型企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创新为驱动,以政策和需求为导向,整合内外部资源,以现有医药业务为基础,通过激活闲置品种、产品线自研扩充,构建原料药制剂制剂一体化的有竞争力的生产模式,稳步提升现有业务规模,强化在心血管、口腔、消化、妇科和麻精等多个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生物制药新领域,全力推动创新形药物的发现,打造多个产品集群,更进一步地提升市场竞争力。而以“医药大健康为核心”的公司再聚焦,变更为创新型医药产业集团。
4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互联网接入服务;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电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互联网接入服务;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9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1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2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的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股东持有或者通过股权、其他权益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间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以,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行使表决权。
1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披露董事会决议。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5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 6 人时;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16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期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7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相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回避表决的具体过程及其法律依据。 (六)存在本章程第八十条第四款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八)法律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 2 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18	新增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19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21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 9:15-15:00。
22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23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24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一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一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5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6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7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名单,董事候选人候选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8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代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成立,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83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2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未经审计):110,263.59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6,155.71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1,142.94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未经审计):10,133.0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1.1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峰先生,2000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炎女士,2023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英女士,2017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拟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本期审计费用 8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